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

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原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控制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i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ii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1%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i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iii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影响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25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5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25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5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